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37,549,000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购买“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近期，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中的一部分，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331,397.26元，年化收益率2.8%。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